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拍字第11號

聲　請　人　戴妘芯

相　對　人　佑瑜建設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致強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劉致強

　　林正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佑瑜建設實業有限公司與關係人劉致強向聲請人借貸新臺幣（下同）700萬元，關係人林正宗為連帶保證人，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7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並經登記在案。詎清償期屆至後，相對人及關係人均未依約履行，經催討無效，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借款、本票、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及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復經本院

於111年2月10日通知相對人、關係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關係人逾期迄未陳述等情，有送達證書2紙、公示送達公告等件在卷可參，故本件聲請意旨，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附表：

111年度司拍字第000011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彰化縣	二林鎮	大永		0000-0000				80.59	全部	
002	彰化縣	二林鎮	大永		0000-0000				25.54	全部	
003	彰化縣	二林鎮	大永		0000-0000				67.08	12分之1	重測前：大排沙段0000-0000地號
004	彰化縣	二林鎮	大永		0000-0000				278.51	12分之1	

111年度司拍字第000011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001	00000-000	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弄00號	彰化縣○○鎮○○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住家用	一層：54.64；二層：55.79；三層：39.40；總面積：149.83	陽台：13.56	全部	